JUL262022_01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1103705 日期：2022年7月26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29，L-1A 经理或高管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活动策划与管理服务企业，寻求根据 L-1A 跨国公司调派人员非移民分类，继续受益人作为其首席执行官（CEO）的临时雇佣。1《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A 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调派至美国，以经理或高管身份临时工作。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在此前一年内正在从事法规所定义的经营业务。此事现上诉至本办公室。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 291 条，8 U.S.C. § 1361，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 369, 375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参见 Matter of Christo's Inc.，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为确立 L-1A 非移民签证分类的资格，符合资格的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入境美国之前的三年内，以经理或高管身份连续雇佣受益人一年。8 C.F.R. § 214.2(l)(3)(v)(B)。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经理或高管身份继续为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同上。

1 受益人最初是根据一份获批的 L-1A “ 新办公室 ” 申请调派至申请人的美国运营机构，该申请有效期自2019年12月2日至2020年12月1日。“ 新办公室 ” 是指通过母公司、分公司、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在美国经营业务不足一年的组织。8 C.F.R. § 214.2(l)(1)(ii)(F)。8 C.F.R. § 214.2(l)(3)(v)(C) 的规定允许 “ 新办公室 ” 运营在申请获批之日起一年内支持高管或经理职位。

寻求延长涉及新办公室的 L-1A 申请的申请人必须提交：受益人在此前一年内及在延长申请下的职责说明；描述新运营机构人员配置及所设职位数量和类型的证据；其财务状况的证据；其此前一年内一直在经营业务的证据；以及其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保持符合资格关系的证据。8 C.F.R. § 214.2(l)(14)(ii)。

II. 经营业务

审理主任处理的唯一问题是，申请人是否证明其在此前一年内一直在经营业务，符合 8 C.F.R. § 214.2(l)(14)(ii)(B) 的要求。就本分类而言，“ 经营业务 ” 是指符合资格的组织定期、系统且持续地提供商品和/或服务。8 C.F.R. § 214.2(l)(1)(ii)(H)。

申请人设立为活动管理与策划企业，其解释称，由于 COVID-19 疫情所必需的限制，受益人在2020年3月初抵达美国后2不得不调整公司的一些项目和目标。具体而言，申请人称受益人开发了两个平台，以便在公司最初打算提供的面对面活动策划服务之外，为客户提供虚拟活动解决方案 I 和混合活动解决方案 L。申请人表示，公司尽管如此仍 “ 已发展到能够为美国及跨国公司客户提供服务，为企业活动和营销提供咨询、活动策划和管理服务 ” 的阶段。

申请人最初提交了其2020年1月至9月期间的银行对账单副本，以及一份打印于2020年10月下旬的 “ 账户活动 ” 历史记录。其未提供与此前一年业务交易或活动相关的任何额外证据，例如合同或发票。公司2020年8月的对账单显示，申请人收到一笔金额为21,325美元的电汇，作为 “ 发票付款 I 3 ”。其他银行对账单均未反映收到作为发票付款的贷记款项，也未以其他方式证明公司正在从事服务提供。申请人还提供了其2019年原始商业计划的副本，其中表明公司曾预计2020年总收入为560,000美元。

在补件通知（RFE）中，审理主任注意到申请人提交了银行对账单，并认可其关于因疫情而开发混合和虚拟活动解决方案作为新服务产品的陈述。然而，审理主任认定，该证据未指明申请人的客户，也未提供充分的支持性证据以佐证其在美国的业务活动。审理主任提供了一份申请人可提交的额外证据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其纳税申报表、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主要销售发票和合同。

2 如前所述，申请人的新办公室申请获批，有效期自2019年12月起一年。记录显示，受益人于2020年1月在美国领事馆获得 L-1 签证，但其直至2020年3月才首次以 L-1A 身份入境。
3 记录中包含该金额的相应发票，表明申请人向其关联公司开具账单，事由为 “ 为 [亚洲]地区客户提供虚拟活动解决方案、咨询及模式开发服务 ”。

申请人的答复包括其2019年 IRS 表格1120（美国公司所得税申报表）副本，显示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财政年度无资产或收入。申请人还提交了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1月21日期间的损益表，显示销售额为142,453美元。然而，根据随附证据，且如审理主任决定中所述，几乎所有这些收入均产生于申请提交之后以及新办公室申请到期之后。申请人必须证明自提交之时起并持续至审理期间，该移民福利的所有资格要求均已满足。8 C.F.R. § 103.2(b)(1)。一年后，USCIS 仅在实体证明其“ 在此前一年内 ”以定期、系统且持续的方式经营业务时，才会延长新办公室申请的有效期。8 C.F.R. § 214.2(l)(14)(ii)(B)。

在此，审理主任认定，整体审视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在寻求延长其新办公室申请时，在此前一年内从事定期、系统且持续地提供商品和/或服务。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 承认申请人无法严格遵守法规规定 ”，但强调 COVID-19 疫情导致商业活动广泛中断，此种不遵守是非故意的，是“ 天灾或不可抗力或自然灾害 ”的结果。申请人坚持认为，鉴于疫情造成的中断及其业务性质，“ 不可能严格遵守法规 ”。其主张“ 实质性遵守应足以满足 8 C.F.R. § 214.2(l)(ii)(H) 项下经营业务的要求 ”。

我们承认 COVID-19 疫情对新企业和既有企业均构成挑战。但在上诉中，申请人未援引任何 USCIS 政策或公告，以暂停、延长或续展法规规定的为期一年的新办公室期限，或取消依据 8 C.F.R. § 214.2(l)(14)(ii) 适用于新办公室延期的要求。尽管申请人强调公司通过创建替代性虚拟和混合解决方案提供给客户来应对这一充满挑战的经营环境，但记录未能证明该公司在寻求延长新办公室申请时一直在定期且系统地提供这些替代服务。因此，申请人未能推翻否决理由，上诉将被驳回。

III. 以经理或高管身份就业

由于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一直在从事法规所定义的经营业务，我们无需全面处理记录中显现的其他问题。尽管如此，我们将简要指出另一项不符合资格的理由，以告知申请人在未来程序中应处理该问题。

记录中的证据不能证明受益人在提交延长其身份的申请时，将受雇于该法第10l(a)(44)(A)或(B)条所定义的经理或高管职位。要符合L-1A非移民签证类别中经理或高管的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将履行该法第10l(a)(44)(A)(i)-(iv)条或第10l(a)(44)(B)(i)-(iv)条法定定义中规定的高层职责。

如果申请人证明所提供的职位符合其中一项法定定义中规定的所有要素，则必须证明受益人将主要从事经理或高管职责，而非与申请人的其他员工一起从事普通运营活动。参见Family Inc. v. USCIS, 469 F.3d 1313, 1316 (9th Cir. 2006)。在确定某一受益人的职责是否将主要为经理或高管职责时，我们考虑申请人对工作职责的描述、公司的组织结构、受益人的下属员工的职责、是否有其他员工使受益人免于履行运营职责、业务的性质，以及任何其他有助于理解受益人在企业中的实际职责和角色的因素。在此，尽管记录证明受益人作为CEO对申请人的运营拥有必要的权限，并间接共同拥有该公司，但记录并未证明其在提交申请时主要从事经理或高管职责。

如前所述，申请人提交了其2019年新办公室的初始商业计划，该计划表明受益人抵达美国后最初将被要求履行许多运营和行政任务，这些任务不属于经理或高管身份的法定定义范围。然而，该商业计划表明，预计他将在运营第一年年底前将这些非管理任务委托给三名新聘员工。4 申请人表示，其在2020年3月，即受益人抵达美国后立即聘用了一名“ 总经理，市场与运营 ”。受聘担任该职位的人是申请人母公司的共同所有人，该公司的其他组织架构图显示他担任整个企业集团的“ 董事总经理 ”，而受益人（拥有母公司另外50%的股份）处于平级或下属位置。因此，证据不能清楚地证明总经理向受益人汇报并使受益人免于参与公司非管理性的日常活动。相反，它表明两位所有人作为公司仅有的员工，在提交申请之日及此后，更有可能大量参与开发、营销、销售和提供公司服务所需的运营和行政任务，因为申请人最新的人员计划表明2021年将只增聘一名员工。尽管申请人表示其从一家相关外国实体的员工处获得一些支持服务，但此类服务在记录中没有得到充分解释或记录。

8 C.F.R. § 214.2(1)(3)(v)(C)的规定仅允许预期的美国运营机构在申请获批之日起一年内支持高管或经理职位。如果企业在一年后没有必要的员工配置以使受益人充分免于履行运营和行政任务，则申请人不符合延期资格。受益人将管理或指导一家企业这一事实并不必然确立其符合该法第101(a)(44)条含义内经理或高管身份的跨国公司调派人员类别的资格。

我们还必须考虑组织的合理需求，并承认公司规模本身可能不是确定受益人是否或将会

4 申请人表示其将在2020年聘用一名“ 经理，市场与运营 ”、一名“ 高级助理，生产与物流 ”和一名“ 助理，市场与客户服务 ”。

受雇于经理或高管职位的唯一因素。参见该法第10l(a)(44)(C)条。然而，USCIS将申请公司的规模与其他相关因素一并考虑是适当的，例如缺少将履行公司非管理性或非高管运营职责的员工，或公司未以常规和持续的方式开展业务。Family Inc. v. USCIS, 469 F.3d 1313 (9th Cir. 2006); Systronics Corp. v. INS, 153 F. Supp. 2d 7, 15 (D.D.C. 2001)。在此，记录不能证明公司的员工配置或业务运营已发展到申请人需要受益人主要履行经理或高管职责的程度。基于这一额外理由，该申请不能获批。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一直在从事法规所定义的经营业务，因此，上诉必须被驳回。此外，目前构成的记录不能证明受益人在提交申请之日将在美国受雇于经理或高管职位。

裁定：上诉被驳回。